

贵州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

高评函〔2023〕19号

关于对院系督导成员进行备案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校、院、系三级督联动工作机制，配合学校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及教学质量保障工作，根据《贵州财经大学校级教学督导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教学工作实际，按照高评中心《关于调整充实院系教学督导队伍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调整充实了本单位教学督导队伍。现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对各学院上报的125名院系教学督导名单予以备案。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备案名单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。

附件：贵州财经大学院系督导备案名单

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

2023年12月14日